

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八條之一、第九條修正條文總說明

本所組織自治條例自民國 88 年 12 月 10 日制定公布後，經多次修正，嗣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並經考試院 111 年 2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424433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為應本所業務推動及鄉內整潔維護與環境保護、衛生及清潔等各項工作執行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及編制表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及配合修正相關條文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、第八條之一)
- 二、增訂設置清潔隊之法規依據並配合修正社會課之職掌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、第九條第一項)

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八條之一、 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民政課：掌理一般民政、調解業務、村里業務、自治行政、禮俗宗教、殯葬業務、國民教育、原住民行政、客家行政、外籍配偶、民防業務、防災業務、兵役行政、圖書館、體育活動、消費者保護、土地行政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社會課：掌理一般社政、社會福利、社會運動、社會救助、急難救助、醫療補助、就業輔導及訓練、勞工行政、國民年金、全民保險及社區發展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農業課：掌理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行政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農業使用證明、農業用電證明、休閒農業、動植物保育、水土保持、山坡保育利用及造林輔導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建設課：掌理道路維護改善、道路橋樑搶修復建、河川野溪治山防洪、部落巷道與</p>	<p>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民政課：掌理一般民政、調解業務、村里業務、自治行政、禮俗宗教、殯葬業務、國民教育、原住民行政、客家行政、外籍配偶、民防業務、防災業務、兵役行政、圖書館、體育活動、消費者保護、土地行政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社會課：掌理一般社政、社會福利、社會運動、社會救助、急難救助、<u>環境衛生及保護</u>、醫療補助、就業輔導及訓練、勞工行政、國民年金、全民保險及社區發展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農業課：掌理農林漁牧生產、農業推廣、糧食行政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農業使用證明、農業用電證明、休閒農業、動植物保育、水土保持、山坡保育利用及造林輔導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建設課：掌理道路維護改善、道路橋樑搶修復建、河川野溪治</p>	<p>一、因應增設清潔隊，其環境衛生及保護業務係屬清潔隊掌理事項，爰社會課修正刪除該掌理事項。</p> <p>二、政風業務移至條文第八條之一規定，爰修正刪除本條文有關政風事項規定。</p>

<p>排水設施、簡易自來水、原住民部落供水、部落基礎建設、污水下水道工程、建築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、土木工程、公有建築工程、景觀工程及公共運輸等公共建設事項。</p> <p>五、財經課：掌理原住民地區經濟建設、觀光活動、文化藝術、原住民手工藝、美食、民宿、溫泉、生態、文化館、部落市集、原住民職業訓練、工商管理、財務、公產（不動產）、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。文書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資訊管理、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，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，並指揮監督之。</p> <p>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</p>	<p>山防洪、部落巷道與排水設施、簡易自來水、原住民部落供水、部落基礎建設、污水下水道工程、建築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、土木工程、公有建築工程、景觀工程及公共運輸等公共建設事項。</p> <p>五、財經課：掌理原住民地區經濟建設、觀光活動、文化藝術、原住民手工藝、美食、民宿、溫泉、生態、文化館、部落市集、原住民職業訓練、工商管理、財務、公產（不動產）、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。文書、庶務、印信、<u>政風</u>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資訊管理、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，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，並指揮監督之。</p> <p>前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</p>	
<p><u>第八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，由本所派員兼辦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訂定政風業務兼辦規定。</p>
<p>第九條 <u>本所設清潔隊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u></p> <p>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設立鄉立幼兒</p>	<p>第九條 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設立鄉立幼兒園。</p>	<p>一、本條第一項新增。 二、為專責辦理環境衛生及保護業務需要，增設清潔隊。</p>

園。		三、現行條文移至第二項， 內容未修正。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